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陳委員憶寧（公假）、洪委員貞玲（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  
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陳副處長春木代）、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申請變更行動寬頻（4G）業務事業計畫書，規劃行動電話（2G）業務終止時間閉

DCS1800 系統網路，並將其 2G 核心網路中本網與市話/國際/其他業者間之跨網話務疏轉用途之 6 套閘口交換機 (GMSC) 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同時更新該公司董事長、董監事及經理人資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三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申請變更行動寬頻(4G)業務事業計畫書，規劃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將已獲指配之 1800MHz 提供 20MHz 頻寬供 LTE 系統使用，並將行動電話(2G)業務系統核網設備移用為其 4G 系統之一部，採用 Guard Band 技術提供部分用戶使用 GSM。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四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申請變更行動寬頻 (4G) 業務事業計畫書，規劃將原有行動電話 (2G) 系統設備移用為 4G 系統之一部作為異質網路，其範圍包括 DCS 基站移轉及 C4 頻段變更 (至 C1)，以及防救災簡訊平臺與加值系統等設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五案：「三聖電視台」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三聖電視台」頻道，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請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補正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大新聞台」頻道，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經本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
- 三、該處爰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於下次委員會議到會面談，相關詢問內容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

第七案：「106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違規節目廣告案

件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經本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三立新聞台等頻道播出之「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系列廣告案，決議釐清相關疑義後續行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決議再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涉及言論自由、多元價值及性別平等議題，經徵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意見，依相關單位回覆均未指明系爭廣告之爭點違反其職掌之法規，故無法據以認定該廣告內容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經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結果委員支持裁處者亦未達多數，爰不予裁處。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